公司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中信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75,503.0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622,008,216.87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尼雅	60008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少博	范晓芬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电话	0991-8881238	0991-8881238
传真	0991-8882439	0991-8882439
电子信箱	wushaobo@citicwine.com	fanxiaofen@citicwi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中国葡萄酒行业延续深度调整态势，呈现结构升级、竞争加剧的特征，国产与进口市场同步收缩但价值导向显著增强，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尽管短期承压明显，但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国产精品酒崛起和渠道创新，行业长期发展潜力依然存在。对于企业而言，聚焦核心产区、提升产品品质、优化渠道布局、拥抱数字化转型，将是穿越周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

国家统计局及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葡萄酒产量由2024年的11.8万千升下降至9.7万千升，同比减少2.1万千升，同比下降17.80%，全国葡萄酒产量比去年出现下滑，国内葡萄酒产量连续十二年呈下降趋势。葡萄酒进口量由2024年的28.30万千升下降至2025年的20.75万千升，同比减少了7.55万千升，同比下降26.68%。

单位：万千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国内产量	26.8	21.4	14.3	11.8	9.7
国内同比变化	-35.11%	-20.15%	-33.18%	-17.48%	-17.80%
进口量	42.7	33.7	24.96	28.3	20.75
进口同比变化	-9.55%	-21.08%	-25.93%	13.38%	-26.68%
总量	69.4	55.1	39.26	40.1	30.45
进口占比	61.38%	61.16%	63.58%	70.57%	68.14%

公司是一家集葡萄种植、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葡萄酒企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属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公司酿酒原料采购模式为“公司+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即公司与种植单位或农户签订原料收购合同，公司为种植单位或农户提供生产管理及技术指导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原料检验标准采购种植单位或农户的酿酒葡萄原料。生产模式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结合市场产销情况和设备运行状态，配合“销量+合理库存”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流程主要为原酒的生产、加工和灌装包装环节。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渠道按照区域进行划分，经销模式主要为批发代理和直销（含团购）。同时公司通过品牌建设，不断加强和完善营销管理体系，目前已形成了能够覆盖全国省级地区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发展经销商、大客户等合作伙伴百余家，形成了以新疆地区及全国核心经济圈为主的销售网络渠道。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26,131,639.46	1,434,177,612.29	-0.56	1,419,070,68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745,525.66	1,293,929,064.94	-2.02	1,282,076,867.04
营业收入	123,303,801.05	161,433,474.30	-23.62	211,546,747.55
利润总额	-24,870,552.58	8,099,596.56	-407.06	4,703,719.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7,744,892.98	155,523,333.92	-24.29	204,561,2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5,503.09	12,125,018.45	-315.06	3,676,14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55,760.68	3,431,000.30	-981.83	-14,795,5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68.08	-49,650,754.39	不适用	54,950,84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58	0.94	减少2.98个百分点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108	-314.81	0.0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108	-314.81	0.003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756,709.96	33,878,405.33	29,936,192.46	23,732,49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082.54	-1,182,572.21	-522,004.42	-26,225,00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4,137.20	-3,186,148.76	-4,366,137.93	-23,727,61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083.78	-14,439,151.60	6,996,475.29	1,569,860.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04,926,298	44.93	0	质押	332,902,700	其他
孙伟	993,000	127,818,858	11.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熊劭春	771,900	33,320,100	2.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秋丽	5,000	29,930,800	2.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20,533,823	1.83	0	无		国有法人
陈晔	4,300	8,651,7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韩亿阳	6,900	5,830,00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玲	-52,800	5,611,5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军	6,200	4,840,4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岩	6,100	4,039,9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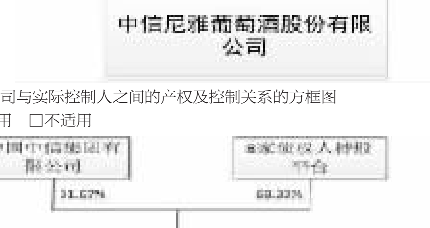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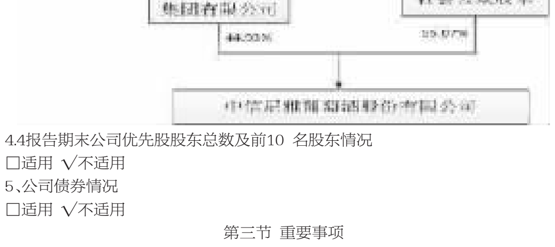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2,33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6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1,729.75万元，营业利润-2,403.70万元，利润总额-2,487.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7.55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5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信尼雅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工作日9:15－13:00，14:3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75,503.0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622,008,216.87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认定标准，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聘请了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王毅先生、范晓先生、孟庆文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拟定公司主要负责人2026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为30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40万元，目标年薪标准合计70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的一定比例核定，拟定原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主要负责人的100%核定；享受公司正职级待遇但不担任实职正职的人员（含常务副总经理）按90%核定；子公司副职（级）一般按75%核定，本单位副职平均不超过75%。

2026年度基本年薪按标准除以12平均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当年按不超过50%比例预发，次年决算后多退少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含税），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2025年度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总额为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黄健先生、孙晓明先生、李婷婷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084	中信尼雅	A股 停牌	2026/4/28	全天	2026/4/28	2026/4/29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尼雅。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中信尼雅”变更为“*ST尼雅”；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084”；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4月29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75,503.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255,760.68元；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303,801.0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7,744,892.98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8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当前退市风险，为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已积极研究、制定长效措施，将立足新疆葡萄酒核心产区资源优势与主业发展基底，贴合行业政策导向与市场发展趋势，锚定营收合规达标、经营提质增效为重要任务，统筹推进主业拓销与体系协同、资产盘活与降本管控、现金流精细化管理与资金保障、内控体系完善与风险防控四大重点工作，多措并举夯实经营底盘、提升盈利水平、筑牢合规防线，保障年度目标落地，具体落实以下举措：

1.聚焦葡萄酒核心主业，锚定营收合规达标与经营质量改善目标，优化产品与渠道布局，深挖内外部协同资源强化营销，借助中信集团体系协同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边界，拓宽销售通路，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2.加快低效闲置资产处置与存量资产盘活，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与全链条成本管控，刚性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切实推动降本增效，改善经营业绩。

3.强化经营性现金流精细化管理，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优化资金统筹；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保持授信额度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

4. 结合当前经营实际，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控薄弱环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保障。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指标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

（三）联系电话：0991-8881238

（四）电子信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授信额度申请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00.00	262.78	2025年消费市场萎缩，未能按照原预计金额发生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	2,450.25	2025年消费市场萎缩，未能按照原预计金额发生
	小计	11,300.00	2,713.0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3.00	29.10	不适用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00	84.25	不适用
	小计	1,383.00	113.35	
合计		12,683.00	2,826.38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6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6,947.00万元（主要是葡萄酒销售、物业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47.00	126.77	262.78	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后续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存在差异。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0	465.30	2,450.25	
	小计	4,947.00	592.07	2,713.0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0.87	29.1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4.15	84.25	
	小计	2,000.00	5.02	113.35	
合计		6,947.00	597.09	2,826.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8Y2HX5J

成立时间：2023年02月09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法定代表人：俞章法

注册资本：541,438.66705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79.51亿元，净资产为525.35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2.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6亿元。

2. 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8558XU

成立时间：1982年09月15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0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23,391.12亿元，总负债108,086.36亿元，净资产15,304.75亿元，营业收入8,031.38亿元，净利润1,054.24亿元。

2. 关联关系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2. 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

3.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